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李宥清

相 對 人 孫振嚴即孫村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孫振嚴即孫村如分別於民國①111年5月9日、②111年8月4日簽立借據及借款契約書各1紙，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①500,000元、②1,000,000元，均未載借款期限，且有利息（借款①約定按月每月9日繳息2,083元；借款②約定按月每月15日繳息4,166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並於111年8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1,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借款、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行名義之費用、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1年8月3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前揭借款①、②均自112年7月4日起即未按約定計付利息，經聲請人

於112年12月21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並於112年12月22日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據、借款契約書、本票、切結書、收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孫振嚴即孫村如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2年度司拍字第21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檳榔腳	二	605		0	0	4,726.00	472600分之784	

附表（建物）：					112年度司拍字第21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要建築材料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層數	合計	及用途			
001	1624	博愛路334號 二樓之二	檳榔腳段 二小段605 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十一層 樓房	第二層 86.41，總面 積86.41	陽台 7.99	3分 之1	共有部分：檳 榔腳段二小段 1782建號 *11,636.06平 方公尺；權利 範圍：472600 分之2352	

